

安甄品服务条款

生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安甄品服务条款（简称“协议”）是安讯奔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讯奔）和您（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合同。安讯奔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北京首钢国际大厦 1509 室。根据本协议条款，安讯奔提供一种订购服务，而您可以访问此服务。若您访问或使用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如果您代表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在本协议签名，则表示您有权约束此实体并代表该实体同意本协议。如果您无权签订本协议，或不同意这些条款，则您不得使用本服务。

1. 术语定义

1.1 “适用法律”是指数据/信息保护法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1.2 “公司”指已注册服务并同意本协议条款的公司。

1.3 “公司的客户数据”指提供给安讯奔的公司或用户（和其员工、子公司或供应商等适用对象）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代表公司或任何用户在连接服务时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或安讯奔依照此协议所需的访问、生成、处理、存储和传输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相关信息：公司和用户的设备、电脑和对服务的使用。相关的性能数据不应被视为公司信息。

1.4 “客户个人数据”是指公司的客户的私人信息（请参考适用的信息保护法的定义）。

1.5 “信息保护法”指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201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施行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 2009 年施行的关于个人信息罪的《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

1.6 “文档”指由安讯奔提供给公司的与服务相关的指南、说明、政策和参考材料，包括位于 <https://www.accessreal.com/docs> 的文档（此网站上的文档可能会不定期修订或更新）。

1.7 “安甄品管理面板”是指目前可通过 <http://accessreal.axbsec.com> 访问的门户网站，它允许公司内部指定的服务管理员注册和激活用户（还包括其他选项）。

1.8 “安甄品移动软件”指所有用于提供服务的安讯奔专利移动应用，和不定期提供的任何更新、修复或补丁。

1.9 “费用”指公司与安讯奔之间的购买协议所规定的适用费用。

- 1.10 “免费服务” 指服务中免费（即不需要付费）的部分，例如测试版功能或者服务的免费试用。费用将包括购买多个 UAID（唯一身份标识），这是每个产品的序列化唯一标识，供公司用于附加到其产品上，然后通过扫描身份标识，更新其在安甄品系统的状态和提供各种服务。
- 1.11 “多因素认证” 是指使用公司根据购买协议购买的软件或硬件安全令牌，以提供多因素身份认证，从而加强登录过程的安全。
- 1.12 “知识产权” 指所有的专利、已注册设计、未注册设计、设计权、实用新型、半导体测绘权、数据库权、版权和其它类似的法定权、商标、服务标记，和任何关于算法、图纸、测试、报告和流程、模块、手册、公式、方法、程序等其他专有技术（包括任何前述权的申请），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的任何性质的其它知识或工业产权，包括其所有期满、延展或更新（若适用）。
- 1.13 “购买协议” 指安讯奔服务的首次订单或其他表单，以及任何后续的订单或其他表单（以书面或在线方式提交）；协议应列明用户的最大数量、使用期限、硬件/软件令牌的购买情况、费用，和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和收费。
- 1.14 “付款计划” 指公司对于费用（网页订单或附件购买协议）支付的所选的计划。计划可为每月/每年/数年支付，并需要提前通知安讯奔；公司应在收到发票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付款。
- 1.15 “性能数据” 指关于公司或用户访问或使用服务的所有的汇总数据，包括安讯奔不定期收集的任何操作、分析或统计数据。
- 1.16 “服务水平协议” 或 “SLA” 是指位于以下网站的服务可用性描述：
<http://accessreal.axbsec.com/support-and-services/>。
- 1.17 “服务” 指免费试用期内或根据订单，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含使用安甄品移动软件和服务，安讯奔提供的在线服务等）。安讯奔会保证产品和服务在线可用。
- 1.18 “软件” 是指（i）安讯奔拥有专利产权的软件（包括安甄品移动软件），以及（ii）安讯奔用于提供服务的开源软件（已整合到公司网络或应用），包括 SSL 或其他 VP、Unix 操作系统、Microsoft 应用程序或 Web 应用程序。本文档列明这些开源软件。安讯奔将不定期提供相关更新、修复或补丁。
- 1.19 “条款” 指在购买协议上所列明的订购条款和任何之后更新的条款。
- 1.20 “用户” 指已注册并获授权可使用此协议所列服务的所有用户。

2. 安讯奔的责任

2.1 如公司依照约定支付费用，并完全遵从此协议的所有条款，安讯奔授予公司及其用户非其独占的、不允许次级授权的、不允许转让的许可，以便访问、使用此服务，以及在服务期内使用安讯奔提供的文档。安讯奔的安甄品服务仅供商业用途，不作个人使用。

2.2 安讯奔将会单方面不定期修改服务和 SLA，但这些修改不会实质上减少安讯奔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且服务将会在所有方面依照 2.3 部分所述的继续执行。依据 10.2 部分，若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须任何赔偿：(i) 安讯奔对服务或 SLA 作出了重大修改，导致实质减少服务功能或 SLA，(ii) 就这些修改，安讯奔并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以及(iii)在补救期（请参考 10.2 部分），安讯奔并没有提供补救措施。

2.3 安讯奔将确保服务正常运作，且服务将符合 <http://accessreal.axbsec.com/support-and-services/> 的服务描述。尽管有上述规定，针对以下情况，安讯奔将保留暂停公司（或任何用户）访问服务的权力：(i) 若发生公司违反此协议的第 4 部分和第 7 部分，或没遵守此协议的任意条款，且在适用的补救期内没有修正。或(ii)若发生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安全或可用性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公司或用户。

2.4 SLA 不适用于免费服务。安讯奔没有义务为任何免费服务提供支持。

3. 公司责任

3.1 公司必须根据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内容使用服务。公司将依照本协议与安讯奔合作，其中可能包括提供合理需要的人员和信息，以提供服务或支持。公司自行判断相关服务是否已满足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是否满足公司的法律和/或法规要求。

3.2 公司不得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侵权、诽谤、欺诈或非法内容；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任何内容，皆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安讯奔保留以下权利：可自行决定是否删除或禁用由公司提交的任何可能侵权、诽谤、欺诈或非法内容。如要查看安讯奔的完整版权争议策略，或了解如何举报可能侵权的内容，请联系安讯奔以获取最新的版权纠纷策略。

3.3 若要使用服务，公司的用户需在其移动设备上安装安甄品移动软件，而该软件的使用受本协议的约束。公司使用的未经安讯奔直接许可给公司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第三方服务”），仅受公司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约束。安讯奔不对第三方服务表示认可或支持，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免责于与第三方服务有关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隐私策略、数据安全处理或与第三方服务相关的其他策略。公司同意免除任何针对安讯奔的任何第三方服务索赔。

3.4 公司了解，服务将要求用户和安讯奔共享特定信息以提供服务，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关于用户的个人信息（例如用户名，电子邮件地址和/或电话号码），安讯奔将仅为提供和改进服务这一目的，而使用这些信息。在授权个人成为用户之前，公司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

负责获得个人的同意，以提供给安讯奔实现提供服务。而安讯奔使用个人信息将符合隐私政策的相关条款（请联系安讯奔以获取最新的服务隐私声明）。公司声明和保证，在授权任何个人成为用户之前，已经或将会获得用户同意。

3.5 公司负责令其所有用户遵守此协议，此外，若用户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将被视为公司违约。安讯奔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安讯奔与个人用户或通过公司使用服务的第三方的关系。公司将直接与安讯奔一起，解决其用户和通过公司使用服务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公司必须确保，通过公司使用服务的所有第三方同意（a）完全遵守本协议以使用服务，并且（b）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直接针对安讯奔服务相关的所有索赔。

4. 限制

除了在适用的购买协议列明许可外，公司将不会，也不允许任何用户和任何第三方：逆向开发、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尝试，以获得服务、软件或服务相关的数据的源代码、对象代码或底层结构、概念或算法（除非此条款违反了双方协议之外的适用法律法规）；基于服务或软件的修改、翻译、或创建衍生产品；共享、出租、借出、转售、次级授权、分发、使用或其他转移服务或软件，以实现同时共享或服务共享或其他任何除原本用途外的目的；除了在符合此协议和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隐私法律和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使用服务或软件。

5. 费用支付

5.1 公司应依照购买协议所列的支付条款和支付计划，支付安讯奔费用和所有适用的销售、使用和其他购买相关的税（或提供给安讯奔有效的销售、使用和其他购买相关的税的免税证书）。除了安讯奔的收入纳税外，公司应负责交纳此协议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款。除了在购买协议特别列明货币种类外，所有的费用都是以人民币计算。对于到期应付未付款项，每逾期一个月，则按逾期欠付费用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者法律许可的最高额度，二者选较低者征收，并还要加上所有收费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除非相应的适应法律规定对未付费用要求使用不同的利息或财务收费。若有扣缴税款需求，公司应自行支付所需缴纳的税款，并不能减少应付给安讯奔的金额。如果没有公司的授权，安讯奔将不会向用户收取其使用服务或安甄品移动应用的费用，而用户可免费自行下载安甄品移动应用。用户的运营商或服务供应商可能会收取数据使用费、信息费、电话费或其他服务费（由使用服务而产生）。

5.2 公司会根据购买协议购买初始安甄品 UAID。若适用，公司可以购买更多的安甄品 UAID，方法是填写安甄品管理面板的相应收费界面，或联系销售人员。

5.3 若公司仅使用免费服务，安讯奔将不会对公司就使用免费服务收费，也不会就免费服务相关软件的下载、安装或使用收费。使用免费服务的公司，可以在任何时间停止使用此服务，但是必须立即将所有相关软件从其设备中删除。

5.4 在协议生效的任何时间内，除非通过双方书面文件，否则应遵守在购买协议列明的最大用户数量和/或 UAID 数量的增加。

安讯奔将会依照最新的购买协议的最大用户数量的增加，根据适用订购标准和付款条款，为公司开出相应发票。对于任何将来的订购条款，用户数量、UAID 数量和适用费用，将会在订购升级中列出。

6. 保密

6.1 “机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披露方”）给另一方（“接受方”）任何形式（书面，口头等等）的信息，可标识为机密信息，或即使无标识，但是根据披露场景和常规推理可判断为机密的信息。机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秘密；服务相关信息；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发明、技术诀窍、概念和方法）；业务、财政和公司信息（包括公司数据和客户个人数据）；价格、预测、战略和产品发展计划；和/或此协议条款。双方都了解，披露方有或可能披露此协议相关的机密信息，接受方可接受机密信息，但是无相关权利问题和许可。

6.2 接受方同意：(i) 不公开机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人员，除了以下人员：接受方的员工、承包商、顾问、投资者、潜在的受让人（“代表”，即可能需要了解机密信息的人），和对披露方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不公开不使用协议的人士。和(ii) 仅根据服务和此协议合理使用机密信息。(iii)对接收到的来自披露方的机密信息，要采取与自身的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信息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未授权的泄露或使用。双方同意：(i)必须对机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和(ii)对其任何代表造成的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iii)即使采取了预防措施，但是不能完全保证机密信息的未授权泄露或使用。披露方同意，上述事项将不会应用到接受方的以下信息：(a) 在接收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或参与的情况下，公众一般可以公开获得；或(b)在从披露方收到之前，接受方已拥有或知悉信息；或(c) 没有第三者的限制而正当地向其披露；或(d) 是在不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若适用的法律、法院判决、政府要求提供机密信息，此协议不能阻止接受方披露机密信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受方可提前通知披露方将要披露机密信息。为免发生疑问，公司认可安讯奔为了提供服务，可使用某些第三方的服务（例如数据存储和打印服务，公司的第三方服务），而此类第三方将有权访问公司的机密信息，包括本协议所规定的公司信息。双方同意，性能数据并非机密信息，不受机密信息限制，也无相应责任。

6.3 双方同意，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请求后，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返还披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包括内部的所有机密信息），或提供已摧毁披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的书面证明，且不保留机密信息的任何副本、摘录或摘要。尽管有上述规定，假如此协议中的条款允许，接受方可在特定时间内保存机密信息的副本，以满足特定目的（例如内部文件流程、备份等）。

6.4 公司了解，安讯奔不希望从公司处收到安讯奔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不需要的任何机密信息；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信息标记为“机密信息”，否则安讯奔可以合理地判定，任何从公司收到的信息不属于机密信息。

7.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除非此处明确规定，安讯奔（和其许可人，若适用）保留所有服务和软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已分配给安讯奔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关于服务和/或软件的任何建议、意见、改善请求、反馈、推荐或其他信息的所有知识产权。除非此协议明确许可，公司不能复制、分发、再生产或使用上述任何内容。在双方之间，安讯奔拥有所有性能数据。此协议不出售，不转让给公司任何服务、软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权利。

8. 信息保护

8.1 在此第 8 部分，“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信息主体”、“过程和处理”、“信息控制者”，应符合适用的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为了遵守相关的信息保护法，公司和安讯奔双方同意，公司一直是信息控制者，而安讯奔则是信息处理者，即依照此协议内容，按公司使用服务的需要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如果根据一般信息保护法规（GDPR）规定，安讯奔根据公司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而公司数据包含这些个人数据，那么，信息处理协议的条款受信息保护附录（DPA）的约束。安讯奔可能会不定时对 DPA 进行修订。DPA 应适用于此类处理并纳入本协议。请联系安讯奔以获取最新的 DPA。

8.2 公司可以实现服务与其某些第三方服务之间的集成。为了实现服务与其第三方服务之间的集成，公司同意安讯奔分享必须的公司数据以实现集成。公司有责任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有关使用和保护公司数据的说明和要求。安讯奔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是彼此的信息直接处理人。

8.3 作为公司的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公司向安讯奔保证，公司向安讯奔提供个人数据、处理与服务相关的此类个人数据的指令，皆遵守适用的数据/信息保护法。

8.4 根据相关的信息保护法，安讯奔应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公司的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和机密性，以防止任何意外、恶意破坏、修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给第三方。安讯奔应提供给公司其安全策略，其中列明为了保护公司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和机密性所采取的详细措施、技术规格。

8.5 公司可指派独立第三方审计对处理或存储公司的客户个人信息的安讯奔所拥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计。此类检查和审计需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每年不多于 1 次，并且成本和费用由公司自行负责。检查必须 (i) 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并且是在安讯奔的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内进行；(ii) 不干涉安讯奔的所有日常业务运作；和 (iii) 根据安讯奔的判断，检查不能对安讯奔存储或处理的任何数据，造成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任何风险。在任何审计之前，公司和指派的审计员，必须签订由安讯奔提供的保密协议。

9. 赔偿

若公司已注册购买安甄品服务，若遭遇服务因任何专利、版权或任何交易机密的侵权导致第三方的追究责任，公司应迅速通知安讯奔所有相关事宜，安讯奔将尽力提供合理协助或免责。安讯奔不对没经过其同意的任何解决方案负责。上述责任不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或产品（或其部分、组件）(i)并非由安讯奔创建的，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软件组件（由 11.4 部分所定义）；(ii)根据公司规格而得出的部分或整个组件；(iii)安讯奔提交之后，遭到修改的；(iv)和其他产品、处理或材料组合了，而索赔的侵权正是针对此组合；(v)公司在收到侵权通知后，或得知若修改可避免侵权后，仍继续侵权活动；或(vi)公司对服务的使用，并未严格遵守此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的规定。若安讯奔收到关于实际或被指控的侵权或盗用声明的信息，将受到本第 9 部分中规定的赔偿权利的约束，安讯奔可自行负责费用，并选择：(a)修改软件，令其不再侵权；或(b)为公司取得许可，令公司可继续使用软件。若安讯奔决定，从商业角度而言，不执行上述任一选项，那么安讯奔可以选择，终止对公司的服务许可，并退还任何已预付的、尚未相应使用的订购款项（以月和/或已使用的 UAID 数量为计算基础）。如发生关于下方所述的任何索赔（因损坏、成本、解决方案、律师费用），公司应免除安讯奔所有责任和赔偿，即公司违反了：第 3 部分“公司责任”、第 4 部分“限制”、第 7 部分“知识产权；所有权”和第 8 部分“信息保护”。若公司仅使用免费服务，则安讯奔不提供此第 9 部分所有的保护。

10. 终止条件

10.1 此协议的生效时间，应为在购买协议中所指定的时间，若存在多个购买协议，则此协议的终止时间为所有购买协议的最后失效时间。每个购买协议和此协议，在初始有效期到期后，将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至少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公司和安讯奔应共同协商并同意每次更新条款的费用。

10.2 若此协议的任一方发生实质违约，非违约方可以在合约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此协议，但需要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但是若违约方在此 30 天内采取了有效的补偿措施，则此协议继续生效。若公司无法根据支付计划支付费用或适用购买协议内所列金额，安讯奔可提前终止此协议，但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若公司在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的费用或适用协议内所列金额，则此协议继续生效。

10.3 若发生下列事项，此协议的任一方可终止协议，且无需通知：(i)若另一方发生依法破产、清算，并已发出相关文件；(ii)另一方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与自债权人达成自愿协议；(iii)另一方解散或停止运营，或被迫停止业务；或(iv)发生其他任何事由，导致产生和第 10.3 部分的(i)到(iii)的结果或类似结果。对于使用免费服务的客户，安讯奔可以在任何时间、无须提前通知，便终止此协议；安讯奔保留，可在任何时间、无须提前通知、以任何理由或无须理由，停止使用免费服务的用户访问服务的权力。尽管本协议中有其它规定，但若公司仅使用免费服务，那么安讯奔可以在没有任何处罚或责任的情况下，无论是否通知公司，皆可随时修改或终止其提供的免费服务，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10.4 安讯奔根据第 10 部分进行终止的，不会对任何费用进行退款。若客户根据第 10 部分终止协议，客户的唯一补偿，则是安讯奔将按比例退还已预收的相应订购费用。当此协议到期或终止，安讯奔将停止提供服务给公司。

11. 其他保证和免责声明

11.1 对于已登记付费服务版本的客户，安讯奔保证，在任何安讯奔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和软件，都不会故意包含以下不利于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令设备无法使用的病毒、木马程序或时间炸弹相关的任何电脑代码/其他电脑指令、设备或技术；这些故意破坏、停用、伤害、传染、欺诈、毁害或其他任何形式，会妨碍网络、电脑程序、电脑系统或任何组件的运行，从而危害电脑安全或用户数据安全。若在任何时间，安讯奔无法遵照此第 11.1 部分的保证，公司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安讯奔。安讯奔将会在收到此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修正不符合之处，或为公司提供修正不符合之处的计划。若在此期间，没有修正不符合之处，或没有提出合理可接受的修正计划，作为唯一的补偿措施，客户可以终止此协议，并从安讯奔收取客户已预付的、尚未使用的、按月为比例计算基础的退款。此条款不适用于仅使用免费服务的公司。

11.2 对于购买了作为服务一部分的软件/硬件令牌的客户，安讯奔保证，在购买硬件令牌起 6 个月内，令牌在正常合理的使用情况下，不会发生质量问题。如果质保期内硬件令牌因为质量出现问题，可申请进行更换，此条款不适用于仅使用免费服务的公司。

11.3 除 11 部分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安讯奔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机密信息及其他，均“按现状”提供，安讯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安讯奔在此声明，公司自身及其供应商不承担任何担保，无论是明确的或隐含的，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质量满意度、名称或非侵权性的默示保证、条款或条件。

11.4 免费软件组件声明：软件可能与某些免费软件组件一起分发，这些组件仅受此类免费软件组件的许可协议的约束。特定免费软件组件，受其特定条款的约束。每个免费软件组件的知识产权归其各自版权所有，这些版权声明会在适用许可、复制、请先阅读和/或此类免费软件组件的帮助文件中显示。安讯奔对任何免费软件组件不作任何评论或保证。

12. 责任限制

12.1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供应商均不对另一方（或任何通过该方索赔的人）要求其他任何损害或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害、后果性损害、利润损失、特别的损害、间接损害、附带性损害或惩罚性损害的赔偿。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这些限制适用于与这些条款相关的任何事项或任何索赔，即使这一补救措施并未完全补偿客户的所有损失，也未能达到其根本目的，或者某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会发生损害。

12.2 对第 12.1 条文，除了以下情况外：（I）由于其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违反第 4 部分“限制”、第 5 部分“支付费用”或第 7 部分“知识产权；所有权”“或第 13.1 部分的“出口”，或（V）法律规定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任何一方，针对适用购买协议的所有索赔，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主动和被动忽略和严格责任），最大的赔偿额将不超过，根据此购买协议已支付给或要支付给安讯奔的总计费用，并应在安讯奔或公司同意之后，从索赔提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若补救措施失败，上述限制将生效。

13. 政府相关事宜

13.1 出口。服务及其使用，受到中国、当地或国际出口的限制。公司了解并认同，若违反中国、当地或国际出口法或相关限制，将不能在此等国家使用服务。

13.2 反腐。公司同意，并未就此协议，从安讯奔的员工或代理，收到或被供给任何非法或不正当贿赂、回扣、付款、礼物或有价值物品。若公司发现有违反上述限制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安讯奔。

14. 其他

14.1 可分割性。若此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即其他部分仍是有效和可执行的。

14.2 分配。若无安讯奔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可分配、转让或向下再许可此协议。安讯奔可将其在此协议所列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和分配。此协议对签订协议的双方有效，并对双方代表许可的继承者或受让者有效。

14.3 没有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所有内容，皆不授予第三方任何利益或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除了安讯奔和公司外，任何实体均无权对本协议进行终止、撤销、同意修改、弃权或结算。

14.4 完整协议；修正。双方同意，此协议是双方充分了解、协商后的全面的唯一的说明，签订此协议之前所有此协议相关的书面和口头协议、沟通等等，是无效的，以此协议为准。若对此协议有任何豁免、弃权、修正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双方同意签名。然而，对于公司的其他购买订单的不同或额外条款或其他厂商表单，即使有安讯奔代表签名，也不会生效。此协议不导致创建任何代理、合作伙伴、联合企业或雇佣，客户无权以任何理由捆绑安讯奔进行其他事宜。

14.5 告示。此协议相关的所有告示/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双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传递告示：亲自派送，需要接受方签名的回执；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需要另一方发送电子邮件回执；以预付邮资的实体文件信件或挂号信（需要收件回执）。安讯奔可使用最新购买协议上所提

供的信息来提供告示给公司，而公司可使用 <http://accessreal.axbsec.com>（或其重定向网站，或安讯奔不定期修改的地址）所列的联系信息来提供公告给安讯奔。

14.6 不可抗力。若因为劳资纠纷、火灾、地震、洪水、停电或因特网故障或任何某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而导致了对此协议执行的延迟或失败，且某方已迅速通知另一方，及尽快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都不能被认定为某方破坏协议。

14.7 适用法律；仲裁。此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管，若发现任何条款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有矛盾或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若发生法律纠纷，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地方法院进行仲裁。

14.8 审判地；胜诉方。对于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地方法院进行仲裁。本协议规定，仲裁、诉讼的胜诉方有权向败诉方收回成本和律师费。

14.9 公开。公司应积极参与安讯奔提出的合理的媒体公告会、案例研究会议、贸易展览或其他市场营销活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到期后 30 日内，公司授权安讯奔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公司的名称和/或商标，以便在安讯奔的网站或广告材料上使用公司资料。